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徐00

相 對 人 黃00

關 係 人 徐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徐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00之監護人。
- 三、指定徐00（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00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相對人因慢性呼吸衰竭，進行氣管切開術，目前仍須使用呼吸器維生，意識喪失，無法自理生活，目前入住陽明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為證。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徐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1 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調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
02 提出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憑；又本院
03 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前呼叫相對人，相
04 對人臥床、使用呼吸器、無法言語。並斟酌陽明醫院身心醫
05 學科主治醫師黃00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意識昏迷，對
06 拍打叫喚無反應，無語言溝通，生活無法自理，完全依賴他
07 人照護，其電腦斷層顯示左側大腦中風，簡易智能量表0
08 分，臨床失智量表已達極重度失智，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
09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0 示之效果等語，有勘驗筆錄、前述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11 可參。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
12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3 因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三、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6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7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8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19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20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
21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
22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
23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2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
26 項及第1111條之1各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
27 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經本院調查，相對人與配偶即聲請人共有4名子女，
29 關係人為其長男等情，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聲請
30 人、關係人分別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
31 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全部子女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

01 人、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02 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印鑑證明在卷可參。本院參酌
03 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
04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選
05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06 清冊之人。

07 四、再者，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
08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09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10 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11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2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13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定
14 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5 並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曹瓊文